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92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及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